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8年01月05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03月30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88年06月11日台88高(二)字第88065904號備查
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60027678號備查
103年11月0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4年3月12日台高(二)字第1040022490號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為國內校際選課辦法；第十二條為國外校際選課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之同意。
- 第四條 本校校際選課以相關課程，且該課程亦以當學期雙方之一方未開課者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每學期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亦應繳交實習費。
-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均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時，應於該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內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一式3聯：學生填妥後，經本校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往他校辦理登記手續。經他校相關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簽章認可後，其中一聯由他校教務單位登記存查，另一聯由學生攜回本校繳送教務單位登記存查。
二、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核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開課單位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單位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院系所主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院系所同意者，計納入畢業學分，但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學分及修業年限均得予採認。出國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學雜費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